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36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轩琪”）购买 3,000 万元优策兴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基金份额退出款 3,000 万元。但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9 号）显示，2021 年 8 月 27 日，南昌轩琪与自然人杨秋峰签署《优策兴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南昌轩琪将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杨秋峰，提前终止该笔委托理财。你公司将该委托理财作为重大事件披露后，在出现签署《转让协议》等重大进展时，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6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0月18日